

審查報告

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3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函陳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暨修正對照表一案，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浦委員忠成、張委員素瓊、周委員志龍、黃委員婷婷、蔡委員良文、周委員玉山、周委員萬來、陳委員皎眉、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浦委員忠成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 3 月 19 日於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會中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派員列席說明（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本案據銓敘部函說明略以，為契合機關實務運作情形，以及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以下簡稱組改）與本院考試錄取人員未占缺訓練政策之實施，經邀集人事總處等機關開會研商後，研議修正本注意事項。本次修正 5 點，除修正機關副首長及副主管得由他機關人員代理之規定外，並放寬經列管考試分發之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職缺、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得由約聘人員辦理其業務，以及增訂因應政府重大政策及未占缺實務訓練得延長代理等規定。

審查會先由銓敘部說明本案重點及修正理由，並擬具補充資料（如附件 2）供審查會參考，嗣由人事總處說明後，隨即進行討論。茲綜整審查會委員之發言意見如下：

- 一、本注意事項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8 條第 2 項及職務列等相關規定關聯性如何？本次修正可否納入檢討。
- 二、考試錄取人員究係實施占缺或未占缺訓練，影響應考人權益甚鉅，未來亦有更多態樣，以未占缺訓練之推行仍有疑

慮，建議於相關規定之說明欄中敘明部之意見。

- 三、本注意事項第 2 點增列第 4 項，因應政府重大政策推行延長代理期限不受 1 年之限制，惟何謂重大政策並無認定基準，且未訂定延長代理期間之上限，恐造成代理過於浮濫或衍生其它問題。而政府重大政策推行，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若地方縣(市)首長上任保留某些職缺以約聘僱職務代理人方式長期代理，得否適用第 4 項之規定？
- 四、本案第 5 點有關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係以但書規定，似有未妥，可否以專款訂定？另有關授權機關再授權所屬機關之文字，未臻明確，請部再確認釐清。

嗣銓敘部、人事總處及本院第二組(以下簡稱院二組)就審查會委員前開意見分別說明以：

一、銓敘部說明部分

- (一) 本注意事項適用於職務已出缺之情形，留職停薪辦法係保留職缺之情形，性質上不盡相同，惟本注意事項與留職停薪辦法等相關規定，確有關聯性，未來研議相關規定將作通盤考量。
- (二) 本次在尚未全面實施未占缺訓練即增訂第 2 點第 2 項第 2 款第 3 目，係配合實務需要，使有用人需求之機關得依規定聘僱職務代理人辦理業務，毋須逐案送部審查。
- (三) 重大政策係指如組改，目前有 16 個機關 24 個職缺因組改之特殊情形，超過延長代理期限，人事總處每須以個案函請本部認定。至其如何認定實有難度，現行作業的確僅指行政院組改。
- (四) 有關出缺或非出缺職務之代理，用人機關於適用現行

本注意事項時迭有疑義，造成審計部不予核銷及機關追繳困難等問題，徒生人事單位及機關之困擾，另部分機關（如花東地區）薦任官等職務出缺，亦有因經費問題導致無法約聘人員之情形，為利業務遂行，應給予機關視其職務需要作彈性調整。本次因立法經濟考量，於現行規定作小幅度修正，至是否以專款訂定，本部將配合研議。

- （五）目前分發機關係本部及人事總處，本部僅授權主管機關，人事總處除授權主管機關外，主管機關亦得再授權所屬機關，本次修正未明定授權機關之再授權機關係因授權狀況不一，經洽本部法規委員會，授權機關可再授權所屬機關，法制上並無疑慮，而為避免規定文字過於冗長，將於修正說明中敘明授權情形。

二、人事總處說明部分

- （一）因組改造成延長代理之特殊情形，本總處須逐案報請銓敘部審核，由部依個案狀況予以同意，部因應此需求將組改之特殊狀況納入考量，本總處予以支持。
- （二）有關委任跨列薦任官等部分，係就留職停薪辦法與本注意事項之規定作衡平考量，本總處亦支持。
- （三）本總處相關函釋確有再授權之情形，若能於規定中明訂實屬正辦，惟如文字過於冗長，可於說明欄中敘明。

三、院二組說明部分

- （一）針對未占缺實務訓練部分，第2點增訂第2項第2款第3目雖可解決部分機關之需求，惟現行未占缺訓練態樣繁多，建議應針對不同情況作更細緻之區分或限制。
- （二）有關重大政策部分，現行規定是否無法因應組改期間

用人機關之需求？又未就重大政策明確界定，人事總處是否每遇個案仍須函請部表示意見？

(三) 第 3 點之單位主管與第 2 點所列一級單位主管涵蓋範圍是否相同？又現制有無二級單位副主管職稱，建議部查證後，於立法說明中敘明，以利日後查考並避免條文適用疑慮。

(四) 部擬修正規定委任跨列薦任官等職缺之代理，實際上與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前段規定並無不同，是將其視為例外，並以但書規定似有不妥。

案經審查會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如下：

一、決議：

- (一) 照部擬修正規定通過者：第 3 點、第 11 點。
- (二) 照部擬修正規定修正通過者：第 2 點、第 6 點。
- (三) 照部擬再修正規定修正通過者：第 5 點。
- (四) 有關審查委員建議於本案相關規定說明欄加列之文字，授權由本院第二組及銓敘部整理。

二、附帶決議：

日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修正，如有涉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者，請銓敘部併同予以檢討，通盤研議相關法規之規定，以資周全。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檢附銓敘部依審查結果重新整理繕正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一併提請

公決

召集人 浦 忠 成

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